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建議委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八樓1806-07室，且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六前交回回條，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此乃一個更適合於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刊登在聯交所運營之互聯網網頁上。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於本通函內，以下辭彙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肖教授」	指	肖良勇教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7)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
左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杏昌靈先生
羅茂生先生
孫文國先生
王京女士
李文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
雷華鋒先生
強文郁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高新六路36號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2708-11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乃為（其中包括）批准委任肖良勇教授為執行董事及修訂章程細則。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肖良勇教授為執行董事。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肖教授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將建議委任肖教授為本公司主席，以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接替肖兵先生。肖兵先生將繼續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肖教授之履歷詳情如下：

肖教授，72歲，於一九五七年畢業於張家口解放軍通訊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持有無線電工程學位。彼於一九五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期間曾任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第六部門（現為電子工程學院）及天綫發展中心之導師、講師、副教授、教授及系主任。肖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任職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此外，肖教授曾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另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出任執行董事。肖教授為肖兵先生之父親，亦為與肖兵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教授被視為於肖兵先生擁有60%權益之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i) 肖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肖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 肖教授於過去三年並任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亦無出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委任肖教授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涉及肖教授之任何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肖教授為執行董事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b)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後，方可作實。

按照上文第(a)及(b)項，本公司擬與肖教授訂立服務協議，自簽訂服務協議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肖教授將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獲發任何酬金。然而，本公司建議與肖教授訂立僱傭合約，據此，彼可獲發年薪人民幣676,000元。肖教授之建議薪金乃按現行市場比率及經考慮其經驗後釐定。肖教授亦可獲本公司發放經董事會按照肖教授之表現全權酌情釐定之花紅。

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與肖教授訂立服務協議及釐定彼之薪酬。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有鑑於(i)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建議遷往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及(ii)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有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之公佈披露），故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如下：

1. 章程細則第3條列明：

「本公司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郵編：710075；電話：(029) 8766 0000；傳真：(029) 8766 0188。」

建議將此細則修訂為：

「公司地址：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郵編：710075；電話：(029) 8766 0000；傳真：(029) 8766 0188。」

2. 建議於章程細則第21條加插以下兩段新段落，成為該細則之第二及第三分段：

「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先生已按法例規定向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轉讓18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發起人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吳墀衍、陝西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已分別轉讓15,000,000股、10,000,000股、45,064,706股及5,000,000股股份予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委任肖良勇教授為執行董事及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

本通函隨附回條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八樓1806-07室，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六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除非以下人士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由大會主席提出；
- (ii) 由至少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投票之股東提出；或
- (iii) 由單獨或合共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提出。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及(iii)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兼備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內所述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7)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委任肖良勇教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上述人士的薪酬,以及與上述人士訂立服務協議及/或僱傭合約,條款及條件為其全權認為是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作出或授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有關委任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的行動、事宜及事項。」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條修訂為:

「公司地址: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郵編: 710075;
電話:(029) 8766 0000;傳真:(029) 8766 0188。」;及
 - (b) 建議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21條加插以下兩段新段落,成為該細則之第二及第三分段:

「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先生已按法例規定向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轉讓180,000,000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發起人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吳墀衍、陝西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已分別轉讓15,000,000股、10,000,000股、45,064,706股及5,000,000股股份予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就修訂而言屬適當，或有關監管機關可能規定的修改或其他修訂，以及將經修訂章程細則向相關中國機關存檔，以供批准、認可及／或註冊（視乎情況而定），並作出或授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有關修訂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的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市，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杏昌靈先生、羅茂生先生、孫文國先生、王京女士及李文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彼等投票。所委任的代表毋須一定是本公司的股東。
3.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者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本。
4.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六前將回條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應就每項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清楚表明其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本公司不會將棄權票視為有投票權的點票票數。
7.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膳食及住宿開支。
8.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郵編：710075

聯絡人：黨長水先生
電話：86-29-87660182
傳真：86-29-8766001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8樓1806-1807室